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8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赵勇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翠英女士

常务副总：周毓先生

副总经理：何军先生、李民先生、许昭林先生

总经理助理：戴京泉先生、黄华因先生、王恒波先生

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唐琨先生

三、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魏大红先生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任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任职资格及条件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王恒波先生、唐琨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唐琨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F

联系电话：0755-83118542、0755-83112288 转 8829

传真：0755-83112306

电子邮箱：whb@jieshun.cn、stock@jieshun.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赵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赵勇先生2000年加入公司，自2000年起至今，历任公司业务人员、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业务总监、营运总监，自2015年9月14日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担任社会职务为政协第二届深圳市龙华区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赵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75,280股，持股比例为0.1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翠英，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7年起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自2010年4月23日起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自2018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3,577,283股，持股比例为11.33%，其与配偶唐健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毓，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周毓先生1998年加入公司，自1998年起至今，历任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售后主管、售后部经理、客服总监、生产总监、营运总监，自2015年10月28日起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自2018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85,100股，持股比例为0.17%，与持

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军，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安徽省财贸学院，后于 2017 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 EMBA 硕士。何军先生曾供职安徽省芜湖市无线电三厂、芜湖市恒鑫铜业集团，1999 年加入公司，2000 年任汕头分公司经理，2002 年任深圳业务部经理，2003 年任公司业务总监，自 2018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安部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委员会（SAC/100）委员，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何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5%，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民，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历任分公司区域经理、副经理、经理、公司业务总监；自 2018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5,900 股，持股比例为 0.05%，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昭林，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理论与理论硕士研究生。许昭林先生历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冶金

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阿里巴巴技术专家、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资深架构师、顺丰金融技术总监；201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总监；自2018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许昭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13,400股，持股比例为0.0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京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戴京泉先生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事业部副经理、分公司经理；自2018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戴京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3,260股，持股比例为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华因，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黄华因先生1999年加入公司，2009年起，历任公司客服管理部经理、客服总监；自2018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黄华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46,400股，持股比例为0.1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恒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MBA

在读。王恒波先生 2008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工程师、总经办秘书、经营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自 2018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恒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90,800 股，持股比例为 0.06%，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琨，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入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起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唐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事务代表的情形，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大红，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本科在读。自 1999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电子车间主任、生产总调度、PMC 主任、生产部经理助理、分厂厂长、审计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魏大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9,200 股，持股比例为 0.02%，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